

## 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政制發展須確保符合“一國兩制”並且不會導致香港脫離中國獨立。

(2) 政制發展須確保日後除國防外交事務仍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其余所有香港事務仍然由香港政府負責。

(3) 按照“基本法”，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已有即定程序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為行政長官是由普選產生再由中央政府任命，理所當然地行政長官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這完全不同於目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由數百名並非由香港市民選出但實際上得到中央政府授意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行政長官，再由中央政府任命，這樣選出的行政長官實際上只須對中央政府負責。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1) “實際情況”應包含如下：

a. 香港是否需要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從香港回歸 7 年來行政長官和部份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以及 7 年來香港的法治和經濟進展看，答案是肯定的。

b. 香港人的政治質素是否成熟。從近年來多次區選和立法會選舉以及 7.1 大遊行可以看出，香港人的政治質素已是相當高及理性的。

(2)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遵循一定的順序(時間表)逐漸進展。從八十年代的“代議政制”發展至今已 20 多年，而“基本法”也規定了 97 年起十年的政制發展時間只到 2007 年止，這意味着 2007 年的選舉安排檢討已經過相當漫長的時間。

A3. 香港的政制發如何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議會中要有社會各階層的聲音。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

法治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基石。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應做任何損害香港法治的事情。

B1. 我認為“只是本地立法”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適合立法程序。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程序?

答案是：不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諮詢專業團體和市民意見(如大律師公會等)，發表白紙草案并立即制定政改時間表。

B4. 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可由香港市民公投決定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B5. “2007 年以後”應理解為由 2007 年起，當然包括 2007 年。

一市民: Ms. Kan